

Examination of the *Epitaph of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隋炀帝墓志》校理

刘 刚 Liu Gang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扬州, 225002

汪华龙 Wang Hualong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扬州, 225009

张 今 Zhang Jin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710

左 骏 Zuo Jun

南京博物院, 南京, 210016

薛炳宏 Xue Binghong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扬州, 225002

内容提要:

2021年,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南京博物院, 利用三维数据采集技术制成《隋炀帝墓志》几种新图版。以之参验原石, 校订墓志释文多处, 并推定志尾铭辞格式。据新释读, 大业十四年(618年)炀帝死后, 权殡流珠堂, 八月一日葬西陵, 至贞观元年(627年)葬今曹庄大墓。墓志叙事, 或与中晚唐文献记载炀帝由吴公台改葬雷塘一说相合。据书法风格及贞观初年政局, 推测墓志的撰书者或为虞世南。

关键词:

隋炀帝墓志 三维数据采集 志文校理 虞世南

Abstract: In 2021, the Yangzhou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together with the Nanjing Museum, utilized three-dimensional data acquisition technology to make several new plates of the *Epitaph of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With the reference to the original table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taph was revised in many places, and the format of the inscription at the end was presumed. According to the new interpretation, after Emperor Yang died in the fourteenth year of the Daye reign (618), he was buried in Liuzhu Hall, then in the west mausoleum on August 1, and finally buried in Caozhuang tomb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Zhenguan reign (627). The narration in the epitaph coincides with the record in the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y literature that Emperor Yang's burial place was moved from Wugongtai to Leitang. According to the style of the calligraphy a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first year of Zhenguan, it is assumed that the writer of the epitaph may be Yu Shinan.

Key Words: *Epitaph of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three-dimensional data acquisition; examination of the epitaph; Yu Shinan



1



2

图一 墓志出土情况

2013 年，江苏扬州曹庄大墓 (M1) 出土墓志一合，首题“随故炆帝墓志”^[1]。墓志出土于炆帝墓墓室前部、紧靠甬道北端，从现场位置判断，墓志原本安置在整个墓葬的南北中轴线上，志文的上侧端朝向北。墓志的石质，经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专家初步判断为白云岩，发现时受地下水侵蚀严重。

出土时志盖与志身大致贴合，或因墓室顶部倒塌挤压致小幅偏移倾角。志盖呈盪顶式，边长 63、厚 18 厘米。其上固着一件近长方形的铁质扁状物，锈蚀严重，东北角（取墓志方向）向上隆起，性质不明。它叠压在志盖正中位置，盖面如有篆题，或被压盖，亟待进一步工作揭示（图一）。志身同为正方形，边长 63、厚 14 厘米（图版三），出土时其左下一角已和主体部分断裂，断裂处两侧边缘吻合、石筋接续。裂缝内还有板结及固着物，因石质疏松，故未做进一步清理，尚保持原貌。

一 新技术图版与墓志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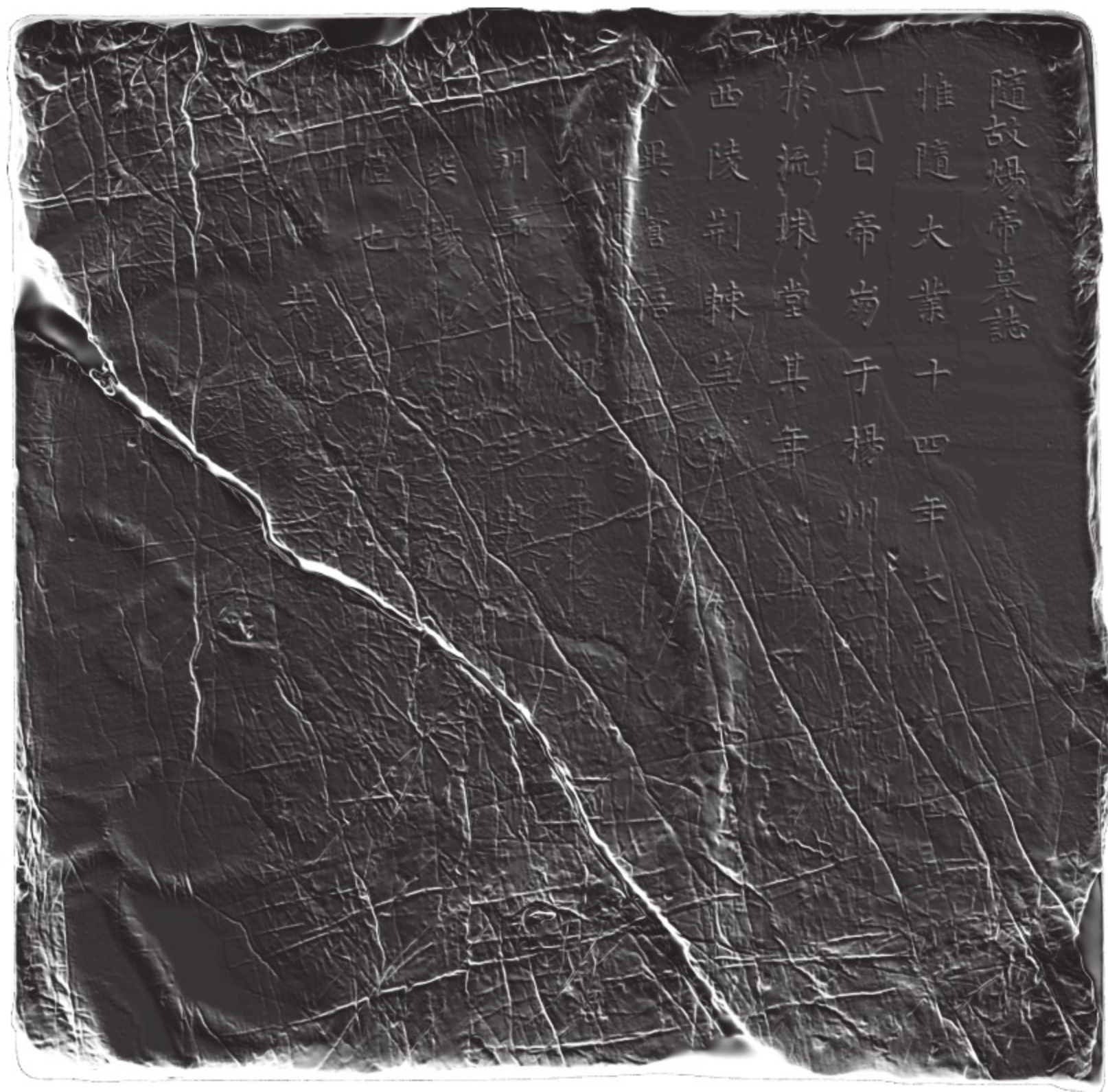
墓志右上部分因与志盖紧密贴合，石面保存较好，文字清晰，尚保留制作时的平整打磨痕迹。其余部分剥蚀严重，石筋纵横，对志文的释读有较大的影响。研究者先后公布几种释文及复原方案，各有异同^[2]。2021 年 4 月，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南京博物院，对墓志进行了高清三维数据扫描采集^[3]，处理形成高清图版（图二）及反相图版（图三），并利用 3D 打印复制品制作了拓本（图四）。本文参考各家释文，并以三维扫描图版、反相图版、拓本与墓志原石相互比勘，重新进行了释读。

墓志阴刻楷书，刻字工整。志文共 11 或 12 行，其中志题 1 行。除志题外，志文满行容 14 字，志文总计约 140 字左右。墓志释文如下，疑字加框，补字加方括号，志尾不确定处用省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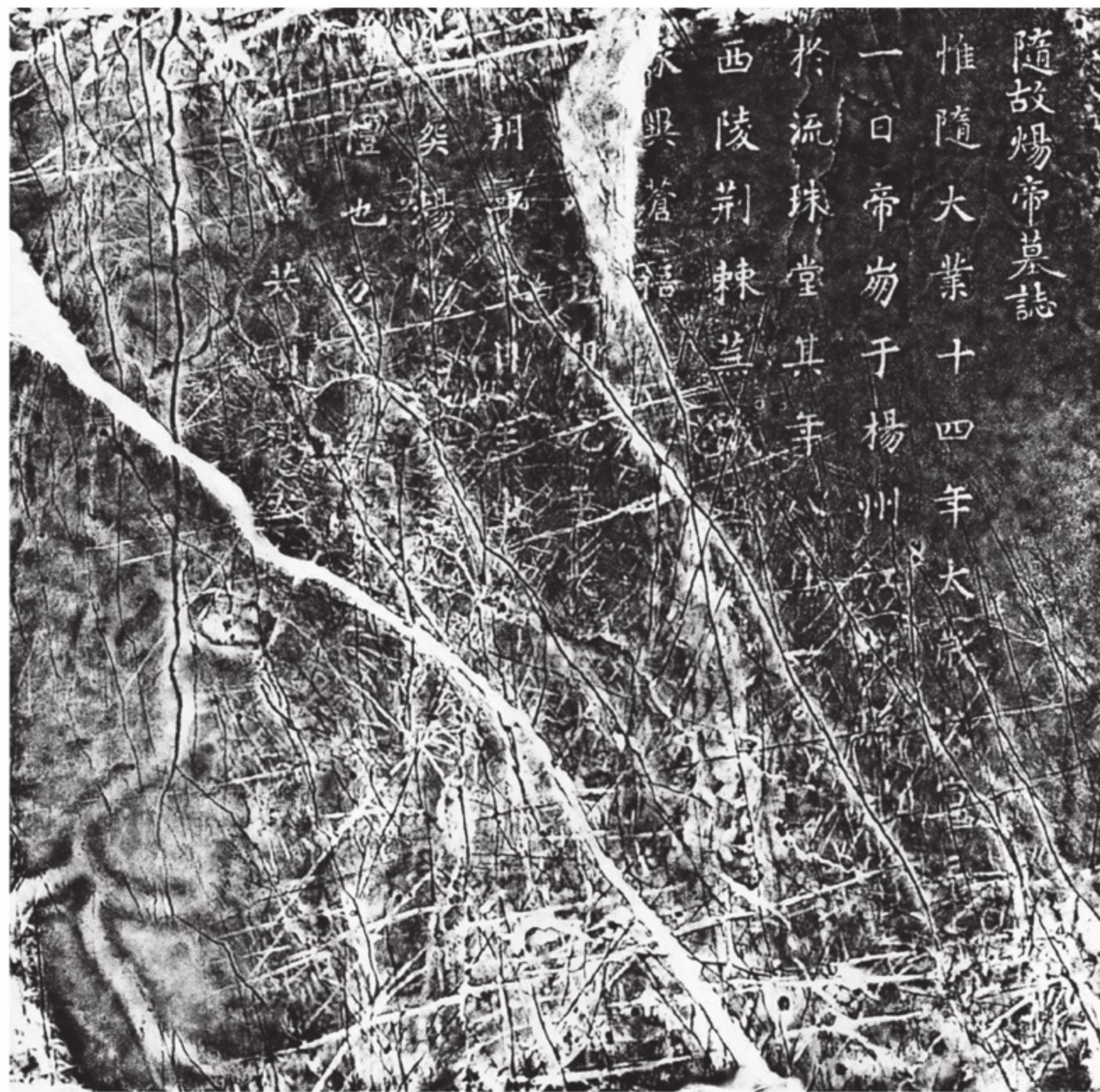
- 01随故炆帝墓志
- 02惟随大业十四年太岁戊寅三[月][十]
- 03一日帝崩于扬州江都县□□□□
- 04于流珠堂其年八月一日□□□□
- 05西陵荆棘芜秽□□□□□□□□
- 06永异苍梧□□□□□□□□□□



图二 墓志三维扫描图版



图三 墓志反相图版



图四 墓志电子拓本



图五 墓志原石附尾部空白面标识

07□□以贞观元年太[岁][丁][亥][二][月][甲]
08[寅]朔十九日壬申□□□□□□□□
09□葬炆帝之□□□□□□□□□□
10□礼也方□□□□□□□□□□□□
11□□□共川岳□……
12……

校读原石时,发现墓志左下角有三个不规则处,平整度、色泽均与墓志右上部分相近,应是原始石面。反复确认,三处均无文字刻痕及残笔,知志石并未题满。再向前寻找结尾位置,第11行“共”字左部区域,与“共”字位置石面基本平齐,反复确认,亦无文字刻痕及残笔,应是可以确认的最接近结尾位置处,即志文末字最多在第12行第3字(图五虚线框面)。这一空白区域与左下角空白区域间,尚见一些小的原始石面,也不见刻痕及残笔;又以单行容字数及第12行第4字处空白,可排除志尾有空字韵文的可能。因第11行下部及12行上部原始石面残泐严重,志文结尾的绝对位置不明。总之,墓志左侧原应有约3行左右留白。有学者梳理北魏后期墓志“左方留白”的现象,并将留白较多者视为“异刻”,或可参照^[4]。

二 墓志校释及考证

墓志志文可分序辞、铭辞两部,序辞又可分前后两部,分记大业十四年与贞观元年事,列叙如下。

1. 序辞前部(第2—6行)

第3行:扬州江都县□□□□。“县”字,以拓本最为清晰,其余图版也可辨识。“江都”下,旧或疑有“江都宫”的可能。张学锋于行末补“殡”字,接第4行首“于流珠堂”,可从。如此,“江都县”下最多余3字空。此处石面残甚,虽不排除接续“江都宫”等可能,尚难落实笔划,释读的可能方向较多。不过,大致应与文献所记相近,即炆帝崩于江都宫,萧后等殡之于西院流珠堂。

第4行:八月一日。“一”字长横,以拓本最为清晰;“日”字,以拓本、三维图版最为清晰,在两道石筋夹角内。纪日用“一日”,北朝隋唐墓志不乏其例。其事《资治通鉴》系于武德元年(618年)八月,云:

隋江都太守陈稜求得炆帝之柩,取宇文文化及所留辇辂鼓吹,粗备天子仪卫,改葬于江都宫西吴公台下,其王公以下,皆列瘞于帝塋之侧。^[5]

按,武德元年八月为癸酉朔,此条前,《通鉴》分记八月甲申(十二日)、己丑(十七日)、丁酉(二十五日)事。《隋书》《北史》记此事,只言“化及发后”“宇文文化及引军北上”^[6],不言“八月”。可知《通鉴》成书时,或有所本、或出推定,将其事系于八月;又因某日失考,故权附于八月记事末尾。墓志所记,可补史阙。

又,第2行末,当从余国江说,补为“三[月十]/一日”。新释“八月一日”,与“三月十一日”格式相同,应是墓志追述贞观以前事的文例。

第4-5行：□□□□ / 西陵荆棘芜秽。“秽”字，拓本最为清晰，右部为狭长的“戈”，其上有竖笔，据字形及语意，可释“秽”，连上作“荆棘芜秽”。如此，“西陵”应连前读。冢墓芜秽，辞例见《后汉书·冯衍传》“遭时之祸，坟墓芜秽，春秋蒸尝，昭穆无列”，《宋书·后妃传》载宋孝武帝诏有“外戚尊属，不宜使坟墓芜秽”^[7]。又，“秽”下一字，拓本、反相图版尚见残形，但干扰较大，上部中如“了”形，左右有残笔，下如“𠂔”形，释读存疑。

第4行末，旧或拟补“吴公台”。按，行末余4字空，须先补一“葬”字等动词，如补“吴公台”，则“吴公台西陵”并称，文意不畅。故颇疑此处或不出“吴公台”，“西陵”即葬地。西陵，“陵”或如气贺泽保规说，指“茔域”；或用其本意“大阜”，指扬州城西的土山。墓志此节所记，可对应文献中的陈陵事，则“西陵”与“吴公台”很可能是同实异名的关系，大概都是指扬州城西一处高台状的土山。撰文者所以将“西陵”描绘为“荆棘芜秽”的落魄景象，^[8]或是为引出后文贞观改葬的必要与恩惠。

第6行：永异 / 苍梧。“异”字，原石、图版皆清晰无疑。永异，除余国江所举文献“幽明永异”“百年永异”外，卒葬于贞观四年（630年）的毛祐墓志，亦有“一别华堂，千秋永异”^[9]。苍梧，则如诸家所说，是用舜葬苍梧的典故。唐顾况《竹枝》有“帝子苍梧不复归”句，宋人为徽钦二帝作祭文、慰表，亦用“苍梧不返”典^[10]。墓志此处疑近于“千秋永异，苍梧不返”一类文字。

2. 序辞后部（第7-9行）

第7行贞观纪年，原有“元年”“九年”两说。据拓本、三维图版，可见“元”上一短横，原石亦然，似以释“元”为宜。又，据拓本及反相图版，第8行可新释为“朔十□日壬申”，“壬申”清晰无疑。“十”下一字，中有一横笔，字形难以确释。按，壬申为“十一日”至“十九日”的情况下，当月朔日，依次应为壬戌至甲寅。将这组朔日与贞观元年、九年各月朔日逐一对照^[11]，唯有贞观元年二月甲寅朔，与前取十九日壬申的甲寅朔相合。据此，再比勘原石及图版，“元年”“十九日”皆可与残笔相合，应无疑义。进一步结合容字数，第7-8行文字可补足为“贞观元年太[岁][丁][亥][二][月][甲][寅]朔十[九]日壬申”。“贞观”上一字，尚存左半，以拓本、原石较清晰，形如“厶”，或可释“以”。

第9行：葬炆帝之□□。炆，旧或释“杨”。据原石，左从火，其左下形似木旁竖笔处，实为一道贯穿几字的长石筋。“帝之”，拓本及三维图版清晰可释，语意连贯。“之”下一字，尚存残形，但干扰较大，疑是“柩”或“神”字。此句当读为“葬炆帝之（神）柩”，后接葬地信息，至第10行上首“礼也”为止，在葬地后接“礼也”，符合北朝隋唐墓志通例。

贞观纪日的复原，在格式上与大业纪日呈现明显区分。大业纪日，简作“三月十一日”“八月一日”；贞观纪日，则是完足的“二月甲寅朔十九日壬申”。我们将序辞分为前后两部，前者追述大业十四年事，后者记墓志撰写时的贞观元年事，也以此为依据之一。

文献记载，炆帝身后屡经改葬。大业十四年炆帝死后，由萧后殡于流珠堂，八月由陈稜改葬吴公台，墓志中都有大致对应的文字。又，文献所载炆帝的最终葬地为雷塘，多为学者认可。不过，墓志所云贞观元年改葬之事似不见于文献，仍须说明。

按《资治通鉴》武德五年（622年）八月条记：

（辛亥）改葬隋炆帝于扬州雷塘。

《考异》曰：《实录》，“武德二年六月癸巳，有诏葬隋帝及子孙”，此又云葬炆

帝，盖三年李子通犹据江都，虽有是诏，不果葬也。^[12]

唐高祖武德年间两次下诏改葬炀帝，均有明确纪日，据《考异》，似以《唐实录》为史源。不过，有诏并不等于真正落葬，武德二年即“不果葬”，五年是否落实呢？《隋书》《北史》俱云“大唐平江南之后，改葬雷塘”^[13]。按，武德六年（623年）辅公祐据江东反，至武德七年（624年）李孝恭、李靖擒辅公祐后，史称“江南悉平”“江南平”^[14]。但是，墓志今未见武德五年或七年事。按墓志叙事先后，如有相应文本，应在第6—7行残泐文字中。第6行“苍梧”下至少还有两字以成句，则至第7行“贞观”前，至多有11字空，似仅能补为“武德五年八月二日（按，即辛亥）葬雷塘”，但“塘”与“厶”残形不合。故墓志中应并无武德五年或七年改葬雷塘事。据此，文献所记武德五年改葬事，大概也未落实。贞观元年，是否对应武德七年“大唐平江南之后”，尚难确论。

3. 铭辞部分（10—12行）

第10行：方。旧或释或否，据原石、拓本，“方”字清晰无疑。

又，“方”下一字，据原石，似为左右结构，左从“ㄗ”或“禾”，右上一角形如“二”，疑或近“祈”“祓”等字，存疑。

第11行：共川岳。此句旧释纷纭。据拓本、三维图版、原石，可确释为“共川岳”。不过，文献、墓志均罕见“共川岳”一语。北朝隋唐墓志中，“川岳”多用以赞颂志主秉性，如“川岳降灵”“稟灵川岳”^[15]一类表达，故疑此处或断读为“共／川岳”。

通常情形下，北朝隋唐墓志“礼也”后如有铭辞，中间常有一小段过渡文本，而后是“铭曰”“其词曰”一类文字，再换行刻四字韵文。“共”恰为第11行第4字，如按“共／川岳”的断读，铭辞可能自第11行始，即“□□□共／川岳□□”。又志尾下限不超过第12行第3字，1行容14字，则铭辞可能共为4句16字，至第12行第2字处截止。“方”为第10行第4字，下容10字，尚可容纳2句4字韵语（“方”或计入，或不计入）及“铭曰”。墓志志尾的可能情形，可示意作：

10□礼也/方□□□/□□□□/[铭曰]

11□□□共/川岳□□/□□□□/□□

12□□

气贺泽保规主张，“《炀帝墓志》虽为墓志的形式，但是采用了‘哀册’的文体”，亦得到学者响应。总体来看，墓志序辞部分，确与哀册相似。唐代哀册的形制、文体格式等，中外学者结合文献、考古已有梳理。^[16]不过，这一文体特征，并非哀册所独有，北朝隋唐墓志中不乏使用同样格套的情形。以具体用字而言，墓志以“惟＋纪日”的结构起始，在北朝隋唐碑志、造像记中也属常见。至于以“葬于某地＋礼也”作为序辞与哀辞的界隔，北魏以降，墓志中就已蔚然成风。墓志结尾位置，最多至第12行第3字，自“方”字始，即最多题满2行，而可能仅4句16字。这与哀册中作为主体、讲求文采的长篇哀辞有别。

稍总结隋炀帝墓志的文体格式。隋炀帝墓志自题与其文体特征一致，应属墓志，未必用哀册文体。墓志序辞分为两部，前为追述大业十四年炀帝崩于江都宫、殒于流珠堂、葬于西陵事，纪日从简；后为记“今”贞观元年改葬至曹庄事，至“礼也”为结，纪日格式较前为繁复。自“方”字起，及“共川岳”以下，为墓志的铭辞部分。至少在第12行第3字以后，留白无字。

4. 终葬之地

隋炀帝改葬的经过，特别是文献所记葬地吴公台、雷塘与今墓葬发现地曹庄的关系，学者争讼颇多。吴公台、雷塘地望的确认，也是扬州汉唐史地中的疑难问题。我们认为，今曹庄墓为炀帝的最终葬地，即正史所记炀帝所葬“雷塘”。但雷塘是大地域，曹庄墓是小地点，不能等同；同时，唐宋以来的地志、方志中所记雷塘，其方位、距城里数多有抵牾，“雷塘”具体地望至今尚难定讞。所以，正史所记炀帝葬雷塘，与地志、方志中所叙雷塘，目前似不宜相混。文内所用“雷塘”，取前者。

据志文的叙事结构，序辞前部追述炀帝葬于西陵，对应文献“葬吴公台”事，志文强调西陵荒芜破败，进而引出序辞后部贞观元年改葬于今曹庄事。墓志第 9—10 行，“葬炀帝之”以下至“礼也”前，应记录有炀帝的最终葬地，即今曹庄的古地名。

炀帝墓从吴公台至雷塘异地改葬，在文献中亦有迹可循。《资治通鉴》载，武德元年八月，“改葬于江都宫西吴公台下，其王公以下，皆列瘞于帝茔之侧。”^[17]唐人裴铏传奇《颜濬》记隋宫人自言先“殉葬吴公台下”，“后改葬于雷塘侧，不得从焉。”^[18]北宋王观《扬州赋》“鞠三陵之草莱”句，注引《燕吴行役记》：“炀帝陵高五十余尺，后齐王暕、赵王杲、其孙燕王倓，三陵东西罗列，各高二十余尺。”^[19]今曹庄大墓附近，经考古勘探发现墓葬迹象 136 处，发掘 19 处，目前仅发掘炀帝墓西北的一座砖室残墓 (M3)^[20]。

综此，至晚于中晚唐时期，炀帝由吴公台改葬雷塘一说已较流行。并且，旧陵附近的王公墓并未全数改迁，亦与周边勘探发掘结果相近。结合志文的叙事结构，应可认为西陵（吴公台）与雷塘应非一地，今曹庄墓或在唐初“雷塘”的范围内。当然，这仍有待于隋炀帝墓发掘资料的进一步整理研究，以及墓地周边进一步勘探、发掘工作的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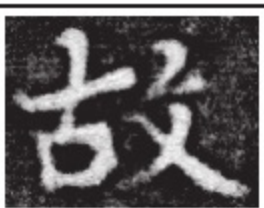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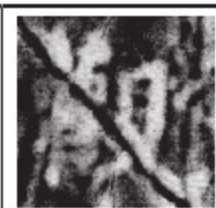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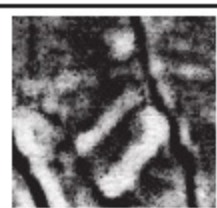
三 墓志撰书者推测

墓志文本由何人撰写，志文由何人书丹？

从隋炀帝墓志书法的整体风格来看，书体与虞世南书风最为接近。我们以虞世南书于武德九年（626 年）的《孔子庙堂碑》（以下简称《孔碑》）^[21]作为参照，将相同或相近字表列如下：

以所选若干字例而言，墓志与《孔碑》在字形、结构、运笔上，均呈现明显的相似性。“故”字，墓志、《孔碑》皆为左右均势，即左侧“古”的横画较长，以与“攴”部的捺或长点形成牵制，这与虞世南书法平和雅正的风格相符。“炀／扬”字，墓志、《孔碑》的长横偏于上部，而折勾出锋点均位于上部折画的左侧。“观”字，墓志、《孔碑》“隹”部的竖画均向外撇，以与右侧的“见”互成倚靠，使字势平衡。“礼”字，墓志、《孔碑》的“豊”部重心均明显下沉。“方”字，其长横拉伸的弧度，以及点及撇、折勾起笔的位置关系，墓志、《孔碑》

表一 隋炀帝墓志与虞世南书《孔子庙堂碑》选字对比表

墓志								
孔碑								

的形态都很相近。其余诸例，亦皆如此。

对于书迹的比较，虽不免受制于样本量以及石质、刻工、拓工等外在因素，但在决定视觉效果的用笔、粗细、结体等因素中，结体无疑是受外在因素影响最小的变量，且结体规律常常是书家书写习惯的直接反映，在其书风成熟后较为稳固。综括而言，隋炀帝墓志与《孔子庙堂碑》在书法风格上的一致，是不容忽视的。

《唐会要》载：“贞观元年敕，见在京官文武职事五品已上子，有性爱学书，及有书性者，听于（弘文）馆内学书，其书法内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馆，敕虞世南、欧阳询教示楷法。”^[22]贞观元年，虞世南既于弘文馆内“教示楷法”，则同年所制隋炀帝墓志亦由虞世南书丹，亦是情理中事。

《新唐书·百官志》：“著作郎掌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23]著作郎撰写碑志的职能在唐代得到凸显和强化^[24]。据文献记载，贞观年间曾任著作郎的有虞世南、姚思廉、萧德言、许敬宗、邓行俨五人，其中又以虞、姚二人履职较早^[25]。又，贞观三年（629年）诏于隋末战地立寺，“仍命虞世南、李百药、褚遂良、颜师古、岑文本、许敬宗、朱子奢等，为碑记，铭功业”^[26]。我们认为，以上提到的文人群体均以精故学、善属文著称，并曾任职秘书省或兼弘文馆学士，是撰写贞观初年敕造碑刻的主要群体，传世文献中的哀册、祝文、寺观碑刻等材料亦可佐证。

虞世南历仕陈、隋、唐三代，虞氏家族与隋炀帝个人也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君臣关系，是前朝文士入唐的代表人物。如前所述，虞氏在贞观元年任职著作郎，他在此时的主要职责之一便是受诏撰写碑志；虞氏一生以文名世，李世民则好效仿徐陵、庾信文风，引世南为同调；贞观年间唐高祖李渊、文德皇后长孙氏哀册也均出自虞氏手笔。值得注意的是，武德二年下葬的李密，墓志记由旧臣徐世勣、柳德义、杜才干、韦宝等承办丧事，文亦系其旧臣魏征所撰^[27]；贞观二年（628年）魏征、王珪上表为李建成、李元吉送葬，太宗不仅准可，还令二王“官府旧僚吏，尽令送葬”^[28]；近年所见杜伏威墓志载贞观五年（631年）重葬时，也由其旧部别将戴士文“监护丧事”^[29]。以此而言，初唐天下甫定之际，由旧臣参与故主丧事的情形似是一时常例。贞观二年，太宗以“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着手惩戒“江都宫变”的参与者，更彰显出贞观新朝树立“君臣之义”“人伦之道”的决心^[30]。

而反观唐太宗将隋炀帝墓志的撰书——这项具有重要政治意涵的任务交托虞世南，从书法风格、个人身份及时代背景等综合考量也更合乎情理。因虞世南传世作品较为罕见且真伪不明，若如上所论，出土《隋炀帝墓志》能够为研究虞世南及初唐书法提供极大补充。

附记：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汉晋简牍石刻的古文书学研究”（项目批准号：21FZSB030）、“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项目“扬州汉墓简牍的整理与综合研究”（项目批准号：G1430）阶段性成果。

注释：

[1] 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苏州市考古研究所：《江苏扬州市曹庄隋炀帝墓》，《考古》2014年第7期。

[2] 各家释文前后或有调整，这里仅列有代表性

者：a.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释文，同[1]；

b. 张学锋：《扬州曹庄隋炀帝墓研究六题》，《唐史论丛》第21辑，三秦出版社，2015年；

c.[日]气贺泽保规：《隋炀帝墓志的发现及其

- 意义——兼论墓志铭复原案》，扬州市文物局编《流星王朝的遗辉：“隋炀帝与扬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苏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d. 余国江：《隋炀帝墓志释文补正》，《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年第9期。按，文中凡引述几家意见，不再赘注。
- [3] 使用的主要设备为Faro edge 关节臂（系统精度100 μ m²，探测精度75 μ m），与索尼A7R4套机及索尼FE-135mm-F1.8-GM、索尼FE-24mm-F1.4-GM等镜头（有效像素6200万）。
- [4] 徐冲指出，留白一至二行是常见的甚或“制作精美的一种表现”，留白四五行以上，可视为“异刻”，或因购置志石已划好界线（“量石裁文”）。徐冲：《从“异刻”现象看北魏后期墓志的“生产过程”》，余欣主编《中古时代的礼仪、宗教与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5]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中华书局，1956年，第5807页。
- [6] “化及发后”见a.《隋书》卷四《炀帝纪下》，中华书局，1973年，第93页；b.《北史》卷十二《隋本纪下》，中华书局，1974年，第470页；“宇文文化及引军北上”见c.《隋书》卷六四《陈稜传》，第1520页；d.《北史》卷七八《陈稜传》，第2644-2645页。
- [7] a.《后汉书》卷二八《冯衍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987页；b.《宋书》卷四一《后妃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286页。
- [8] 按，中唐刘长卿《秋日登吴公台上寺远眺寺即陈将吴明彻战场》诗云“古台摇落后，秋入望乡心。野寺人来少，云峰隔水深。夕阳依旧垒，寒磬满空林。惆怅南朝事，长江独至今。”诗中景象，亦与“荆棘芜秽”相合。储仲君：《刘长卿诗编年笺注》，中华书局，1996年，第320页。
- [9] 《大唐绵州万安县令故毛（祐）府君墓志铭》，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0页。
- [10] （南朝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卷八一，中华书局，1979年，第1140页。宋人曹勋《祭告徽考文》有“无故播迁，海县所痛，苍梧不返”、洪适《钦宗皇帝小祥慰表》有“苍梧不返，正瞻望于灵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4208、4720，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191册第142页、第212册第428页。
- [11] 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84、85页。
- [12] 同[5]，卷一九〇，第5953页。
- [13] a. 同[6]a，第94页；b. 同[6]b，第471页。
- [14] “江南悉平”见a.《旧唐书》卷六〇《河间王孝恭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348-2349页；b.《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第2477-2478页；“江南平”见c.《新唐书》卷七八《河间王孝恭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3523页；d.《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第3813页。
- [15] 利用中华书局“中华石刻数据库”（<http://inscription.ancientbooks.cn/docShike/>），检得北朝隋唐碑志“川岳降灵”凡19例，“稟灵川岳”凡17例，其余绝大多数“川岳”的用法亦与相似。
- [16] a.[日]池田温编《唐代诏敕目录》，三秦出版社，1991年；b.[日]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汲古书院，1991年；c.王育龙、程蕊萍：《唐代哀册发现述要》，《文博》1996年第6期。
- [17] 同[5]，卷一八，第5807页。
- [18]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三五〇，中华书局，1961年，第2771-2773页。
- [19] （宋）王观：《扬州赋》，天尺楼清抄本。
- [20]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内部资料。
- [21] （唐）虞世南：《孔子庙堂碑》（李宗翰旧藏唐石拓本），二玄社，1988年。又，传世虞世南楷书尚有《破邪论序》及《淳化阁帖》著录的《大运帖》、《绛帖》著录的《诏书帖》等，但或云伪托，难以为据。
- [22]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六四，中华书局，1960年，第1115页。
- [23] 同[14]c，卷四七《百官志》，第1215页。
- [24] 吴夏平：《唐著作郎官与碑志文考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2年第6期。
- [25] 虞、姚、萧、许各见两唐书本传，邓见[14]c，卷四八《艺文志》，第2014页。
- [26] 同[22]，卷四八，第849页。
- [27] a. 任思义：《李密墓志铭及其历史价值》，《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b. 王兴亚、任思义：《李密墓铭的发现及其学术价值》，《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 [28] （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9年，第258、259页。
- [29] 牛时兵：《新出杜伏威墓志考论》，《史学史研究》2018年第4期。
- [30] 同[14]a，卷二《太宗纪》，第34页。

（责任编辑 贾浩）



图版三 隋炀帝墓志 唐 2013 年江苏扬州曹庄大墓 (M1) 出土 边长 63 厘米 厚 14 厘米